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40~13:1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林宜賢 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恭喜大家都分別通過高教評鑑及 IEET 評鑑，通過率 100%。

上學期的院務會議通過謝振煌傑出教研講座獎勵補助要點的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相關資訊已於 3 月中透過搶先報宣傳，預定 5 月 27 日該週辦理，請委員幫忙多多宣傳並參與。

<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112184>

陸、上次(114 年 12 月 10 日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擬推薦 113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研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謝振煌傑出教研講座獎勵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追認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於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並於該學年度設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案，請核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		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案由：研議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各實驗室教師反應，擬研修相關辦法，俾利本中心及教師簡化作業程序，以符合本中心及研究總中心相關作業。
-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一)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一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依研究總中心評鑑項目修正本中心管委會議召開情形。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略)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為續借者，檢附續借及使用切結書(附件 1)；新申請者，檢附申請及使用切結書(附件 2)向本管理委員會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略) 二、(略)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為續借者，檢附續借及使用切結書(附件 1)；新申請者，檢附申請及使用切結書(附件 2)向本管理委員會	1、修正敘明主持人僅 1 名，其餘為團體成員。 2、修正敘明實驗室其他團隊成

	<p>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完成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即為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僅限1名)。</p> <p>四、(略)</p> <p>五、使用期間以3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不續借、借用期間退出、違反切結所述之情事或離職者，其實驗室相關團隊成員須同時退出並歸還該實驗室空間(期限屆滿3個月內恢復原狀)。</p> <p>為達農學院特色發展均衡，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3間特色實驗室為原則(以實驗室主持人所屬(所、學位學程)為計算依據)；然因應院務推動大型計畫或教學需求，則由本院調整或收回空間，受此調整影響之實驗室主持人享有優先申請其他空間權。</p>	<p>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完成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四、(略)</p> <p>五、使用期間以3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不續借、借用期間退出、違反切結所述之情事或離職者，實驗室空間須於期限屆滿1個月內恢復原狀歸還農學院。</p> <p>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3間特色實驗室為原則(以實驗室主持人所屬系所為計算依據)，若有閒置空間，其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則不受此限制。</p> <p>為使空間使用達到最大效益，優先考量(1)整合型計畫教師團隊、(2)任務型計畫教師團隊、(3)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特色研究團隊。團隊教師以多3名為共同申請者。</p>	<p>員隨主持人同時進退實驗室。</p>
<p>附件 1</p>	<p>(略)</p>	<p>(略)</p>	<p>表格文字依修正內容調整文字。</p>
<p>附件 2</p>	<p>(略)</p>	<p>(略)</p>	<p>表格文字依修正內容調整文字。</p>

(二)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 主持人 須每半年繳交工作報告(附件 1);每 3 年繳交彙整三年工作報告資料表,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須每半年繳交工作報告(附件 1);每 3 年繳交評鑑彙整三年工作報告資料表,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敘明實驗室負責人身份別。
附件 1	(略)	(略)	表格文字依修正內容調整文字。

三、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8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熱農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如參閱資料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1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5 年 2 月 23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51300051 號函辦理。

二、11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511,626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三、檢附學院與研究總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其行政管理費金額 511,626 元

用途	金額(元)	比例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至多 50%)	255,813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職稱	姓名	金額(元)	比例
副院長	胡紹揚	69,067	27%
秘書	鍾明珠	58,836	23%
行政助理	洪舒苡	63,955	25%
行政助理	潘亨足	63,955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之業務費	255,813	50%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10)